

公告

樊晓玲、谢明江:本院受理原告何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为:(2017)粤0303民初12423号,因你地址不详,无法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保全)、查扣冻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转程序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,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。开庭时间定于2018年3月7日14时30分,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5审判庭,请准时到庭。逾期则依法裁判。

[广东]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报G17G20中缝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

法院公告部